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南网架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东南网架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或等额外币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但不累计计算，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或等额外币）。

（三）投资品种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发行主体应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等。

（四）授权期限

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六）实施方式

在上述投资额度、投资品种和授权期限内，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符合条件的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。

二、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

（一）相关风险

1、收益风险。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的理财产品，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，但并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、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。

2、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；

3、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

2、具体投资的理财产品由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进行选择 and 购买。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指令，负责资金的汇划，保证资金安全、及时入账。

3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，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，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资金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、投资收益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立即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4、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的审计与监督，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5、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6、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（如涉及）中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或等额外币）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，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。

四、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或等额外币）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

全、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或等额外币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卞鸣飞

潘田永

